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林釗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雅園新潮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委任林明強為訴訟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廖鳳美